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陕水行许字〔2024〕19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 G209 线尤湾桥改造工程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方案的审批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三门峡市陕州区 G209 线尤湾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 G209 线尤湾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价单位修改意见，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 G209 线尤湾桥改造工程位于黄河一级支流苍龙涧河下游甘棠街道办事处尤湾段。新建桥梁全长 106 米，全宽 13.5 米包括 12.5 米（行车道）+2×0.5 米（混凝土防撞护栏）。上部采用 4×2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扩大基础，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桥梁与河道夹角 95° ，桥墩与河道夹角 5° ，桥面高程 338.299 ~ 338.259m，桥梁下弦高程 336.909 ~ 336.869m；桥梁所在道路为公路二级，桥梁标准为中桥，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

三、《评价报告》编制依据充分，防洪水文分析计算方法正确，评价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提出的桥梁的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的结论和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基本合适。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各项措施均应满足《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的技术要求。

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或堆放弃土、弃渣及施工设施、料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施工场地及人员生产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

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断面；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度汛方案报陕州区水利局批准；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陕州区水利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七、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八、本许可有效期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你单位应重新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抄报：三门峡市水利局

抄送：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

... 工业... 安全... 生产... 事故... 调查... 报告... 处理... 意见... 落实... 措施... 责任追究... 警示教育... 隐患排查... 整改落实... 长效机制...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落实... 措施... 责任追究... 警示教育... 隐患排查... 整改落实... 长效机制...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落实... 措施... 责任追究... 警示教育... 隐患排查... 整改落实... 长效机制...



...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决定书... 送达... 告知... 当事人... 权利... 义务... 救济... 途径...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申请... 期限... 逾期... 后果... 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